普府〔2020〕100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庆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:

区人民政府决定:

任命王庆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(兼)、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局长(兼),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;

任命张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陈燕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何骏慧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上海市

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;

免去应明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、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局长职务;

免去姚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 年 10 月 15 日印发